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 地矿　　公告编号:2018-129

#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地矿”、“公司”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经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27)。截至本公告日,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 7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股权”)过户已全部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股权过户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标的资产股权转让至山东地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投资”)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成,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及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分别取得了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娄烦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东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分别为 91340621781074618R、911401237832694788、91370923676818304Q。上述变更登记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地投资”)不再持有上述标的资产股权。

二、后续事项

(一)会计师出具标的公司在交割审计基准日(2018 年 9 月 30 日)的专项审计报告,确认过渡期损益;

(二)2018 年 9 月 26 日,地矿投资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合计 332,874,426.00 元。其中,支付 185,264,849.00 元给鲁地投资;支付 147,609,577.00 元给山东地矿。

2018 年 9 月 29 日,地矿投资支付第二期交易价款合计 233,012,098.20 元,其中,支付 103,326,703.80 元给山东地矿;支付 129,685,394.40 元给鲁地投资。

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对方地矿投资已向山东地矿及其全资子公司鲁地投资累计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565,886,524.20 元(占总交易价款的 51%)。第二期交易价款尚未支付部分(占总交易金额的 4%)由地矿投资按照交易协议约定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交易对价款(占总交易价款的 45%)由地矿投资按照交易协议约定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即 2019 年 9 月 21 日前)付清,并提供合法有效担保,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

(三)根据新华联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债权人同意函,上市公司需承诺同意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后的十个工作日内(2018 年 10 月 11 日)提前清偿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应付租金及其他款项。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8,333.33 万元。

(四)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承诺方签署了相关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因本次交易作出的承诺事项。

(五)上市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已经完成相关过户手续;交易对方已经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 51%交易对价,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第二期交易价款尚未支付部分(占总交易金额的 4%)由地矿投资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交易对价款(占总交易价款的 45%)由地矿投资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即 2019 年 9 月 21 日前)付清,并提供合法有效担保,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出现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及实施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组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地矿投资已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向山东地矿及其全资子公司鲁地投资支付了 565,886,524.20 元股权转让款(占总交易价款的 51%);尚需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向山东地矿及其全资子公司鲁地投资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出现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及实施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五、备查文件

(一)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四)《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五)标的公司股权过户及交割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8 日**

---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 地矿　　公告编号:2018-130

#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若无特别说明,本公告所述简称与公司披露的《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地投资”)持有的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楼矿业”)100%股权、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娄烦矿业”)100%股权、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鑫矿业”)70%股权出售给山东地矿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投资”)。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的已完成资产过户。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方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 承诺人 | 承诺内容 |
|---|---|
| 1、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 |
| 地矿集团;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承诺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br>(二)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三)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
| 地矿投资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承诺人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2、关于诚信守法等事项的承诺 | |
| 上市公司 | (一)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132 号),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51,600.66 元,同比下降 87.27%,但公司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1.3.1 条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一号—定期报告披露事宜的规定》。公司对上述监管函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r>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收到山东证监局《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7 号),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一季度报告,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山东证监局要求公司进行整改,并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向山东证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公司已按照上述决定书相关内容进行整改并将及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br>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8]331 号),因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br>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 77 号),因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临时公告出现多次更正,且在 2004 年 -2017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规定。<br>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在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其他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承诺人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br>(二)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鲁证调查字[2018]10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在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r>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不诚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责任认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董事长张虹、总经理张宪依、董事会秘书马立东、财务总监薛希凤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28-31 号),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一季度报告,上述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的规定。公司相关人员已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未来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br>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董事长张虹、职工监事李玉峰,总经理张宪依、财务总监薛希凤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8]331 号),因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人员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br>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董事何宏满、独立董事陈志军、王乐锦,监事段东,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马立东、副总经理姜世涛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8]331 号),因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人员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br>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在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其他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承诺人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
| 鲁地投资 | 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在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承诺人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
| 鲁地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018 年 5 月 10 日,鲁地投资董事长张宪依、董事马立东、董事薛希凤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29-31 号),因承诺人母公司山东地矿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一季度报告,上述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的规定。承诺人相关人员已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未来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br>2018 年 7 月 24 日,鲁地投资董事长张宪依、董事薛希凤、监事李玉峰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8]331 号),因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人员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br>2018 年 7 月 24 日,鲁地投资董事马立东、董事姜世涛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8]331 号),因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br>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在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承诺人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以及其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
| 标的公司 | (一)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徐楼矿业”之“(十二)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说明”和“二、娄烦矿业”之“(十二)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说明”所述行政处罚外,承诺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br>(二)承诺人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br>(三)承诺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
|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承诺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br>(二)2018 年 5 月 10 日,承诺人董事张宪依、马立东、薛希凤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29-31 号),上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一季度报告,上述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的规定。上述相关人员已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未来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br>2018 年 7 月 24 日,承诺人董事张宪依、董事薛希凤、监事李玉峰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8]331 号),因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人员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br>2018 年 7 月 24 日,承诺人董事马立东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8]331 号),因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br>除上述事项外,承诺人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其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
| 3、权属清晰的承诺 | |
| 上市公司 | 承诺人所控制的徐楼矿业 100%股权、娄烦矿业 100%股权、盛鑫矿业 7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形;且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的情形。承诺人所控制的上述股权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等情形。<br>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
| 鲁地投资 | 承诺人持有的徐楼矿业 51%股权、娄烦矿业 60%股权、盛鑫矿业 7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形;且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的情形。承诺人所持有的上述股权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等情形。<br>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
| 4、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 | |
| 华融创投 |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章程》承诺人无条件放弃对出让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br>2、承诺人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决定是无条件的和不可撤销的。<br>3、承诺人同意就出让目标公司股权相关事宜对《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
| 5、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 |
| 地矿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br>(二)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
| 6、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 |
| 地矿集团;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br>(二)承诺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 7、关于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 |
| 地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地矿测绘院 | 为充分保护山东地矿及其小股东利益,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我司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山东地矿股份,也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
|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承诺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如果后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承诺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
| 8、关于减少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
| 地矿集团 |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br>(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三)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在审议涉及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公司董事会 / 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
| 9、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 | |
| 地矿集团 |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在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限内,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br>(二)促使承诺人所控制的下属企业对矿业类资产进行梳理、培育、整合,在包括但不限于莱州金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优良矿业权资产获得国家或者地方发改委的项目审核,具备建设条件之日起(具体时间以获得国家或者地方发改委核准批文之日为准),启动满足条件的矿业类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且在矿业类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承诺人下属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不再从事与注入矿业类资产所涉及矿产品种相同的矿产开发业务。<br>本承诺函自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获得通过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公司不再持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之当日失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地矿股份造成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
| 10、交易对方的其他承诺 | |
| 地矿投资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 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徐楼矿业 100%股权、娄烦矿业 100%股权、盛鑫矿业 70%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 地矿投资关于确认标的公司资产状况的承诺 | 本公司确认已完全知悉标的资产的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存在的瑕疵等情况,对该等现状和瑕疵、问题予以认可和接受,并同意按照现状承接标的资产,不会因标的资产存在瑕疵、问题而要求转让方作出其他补偿或承担责任,亦不会因标的资产瑕疵、问题单方面拒绝签署、拒绝履行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本次交易相关协议。<br>本公司同意: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后,因标的资产交割之前的事实和情形所导致的相关主管部门或任何第三方对转让方或标的资产进行索赔、处罚或提出任何其他主张,或者因标的资产权属瑕疵、问题而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负责处理该等第三方请求并承担全部损失和风险,本公司同意不会向转让方主张任何费用和责任。 |
| 地矿投资关于标的公司担保事项的承诺 | 对于山东地矿为标的公司徐楼矿业、盛鑫矿业提供的保证担保,如相关金融债权人要求,本公司自愿提供金融债权人认可的替代担保或向山东地矿提供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的反担保措施。 |
| 地矿投资关于标的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 | 本公司保证促使标的公司按法律法规要求及交易合同约定期限解决其对山东地矿(含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需要,本公司保证提供必要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应资金),促使标的公司解决该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 11、地矿集团对本次交易资金安排及担保事项的承诺 | |
| 地矿集团为地矿投资提供资金支持的承诺 | 本次交易通过深交所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批后,若地矿投资出现资金周转困难,地矿集团承诺为地矿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协助其履行《产权交易合同》等相关约定和义务。提供资金支持的范围包括:(1)向地矿投资或标的公司提供借款用以偿还交割日前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2)对于标的公司提前偿还债权人新华联的借款和中国银行的到期借款,如标的公司或地矿投资资金周转困难,地矿集团将向地矿投资或标的公司提供借款用以偿还上述两笔借款余额。如上市公司先行出资协助标的公司偿还上述两笔借款,并形成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地矿集团将根据前述(1)中约定履行。(3)地矿投资在按《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款时,如地矿投资自有资金不足,地矿集团将向地矿投资提供借款用以协助其按期支付交易价款。 |
| 地矿集团对担保事项的承诺 | 1、地矿投资为地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推进本次交易,必要情况下,地矿集团愿意替代地矿投资提供担保和反担保措施。<br>2、地矿集团承诺对于标的公司提前偿还债权人新华联的借款和中国银行的到期借款,如标的公司或地矿投资资金周转困难,地矿集团将向地矿投资或标的公司提供借款用以偿还上述两笔借款余额,同时解除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应担保。如上市公司先行出资协助标的公司偿还上述两笔借款,并形成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地矿集团将向地矿投资或标的公司提供借款用以偿还交割日前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各方均正常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8 日**

---

(上接 D35 版)

⑩天山铝业因露天堆放在自备电厂化水车间北侧的约3万吨煤炭未密闭,也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采取其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2018年9月被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处以5万元的罚款。

盈达碳素于2013年9月开工建设、2015年6月投入生产的新疆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高精铝加工材项目配套的90万吨/年碳素项目,未按照兵团环保局环评批复要求,煅烧炉配套的脱硫除尘系统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阳极焙烧烟气净化设施进、出口未安装烟气在线连续监测系统,2016年12月被石河子市环保局处以8万元的罚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环境保护局已于2017年10月27日出具《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环保证明》及《关于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的环保证明》,“天山铝业、盈达碳素2014年1月1日至今存在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已按时缴纳罚款,并按要求积极整改,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另,根据石河子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9月27日出具的证明,“露天堆放在自备电厂化水车间北侧的约3万吨煤炭未密闭,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采取其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该公司已按时交纳罚款,并按要求积极完成整改,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相关证明/说明,“天山铝业及其子公司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注重环境保护,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和标准。天山铝业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天山铝业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形,经调查核实和技术原因分析,确实存在发电机组启停机过程中短期超标排放行为,但主要污染物未超总量,该公司加大环保管理力度,已全部整改完成。2017年底总量核查核算各项污染物均未超总量指标,目前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是兵团首家全部机组实现超低排放的电厂,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配套的在线监测设施均与兵团、市污染源监控中心联网实时传输数据真实反映实际排放情况,至今污染物排放未出现超标情况。”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相关说明/证明以及中介机构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环境保护局有关负责人的访谈,了解到天山铝业注重环境保护,全部建成运营项目均已取得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批复及验收相关文件,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污染物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清洁生产实施以及环境信息披露等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该局例行检查、定期监测,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环境违法处罚以外,天山铝业及其子公司最近36个月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和标准,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没有发生其他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其他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最近36个月内天山铝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情节严重的违反环境保护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天山铝业不存在土地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主管国土部门出具的证明,最近36个月内天山铝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外,根据天山铝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工商、税收、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天山铝业及其下属子公司近36个月内未发生过工商、税收、海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该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发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形:(二)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综上,天山铝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二)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天山铝业已建、在建项目中:

(1)其中,30万吨/年预焙阳极项目、5万吨/年铝深加工项目、6万吨/年高纯铝项目、50万吨/年预焙阳极项目、250万吨/年氧化铝项目属于允许或鼓励类项目,且均已履行项目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关于140万吨/年电解铝项目已建成120万吨电解铝生产线,自备电厂项目具体包括4×350MW发电机组、2×35万千瓦热电机组。

①电解铝业务:如上所述,天山铝业140万吨/年电解铝项目业已取得环保、规划、施工等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备案,合法合规。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与信息化部发布的《铝行业规范条件》相关规定,天山铝业被纳入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天山铝业已建电解铝项目立项、环评等程序完善,符合相关法律规范的要求,不存在受到政策限制或被淘汰的情形。

②自备电厂业务: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天山铝业一期4台350MW发电机组项目尚未取得兵团发改委出具的建设核准批文,但兵团发改委作为一期4台350MW发电机组项目的主管单位、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作为电力业务监管单位,分别就天山铝业一期4台350MW发电机组项目出具了相关合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2017年11月13日,兵团发改委出具《关于完善第八师天山铝业一期4×350MW机组电源项目相关审批手续的复函》,确认该项目未核准、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系历史遗留问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违法违规处理和处罚;考虑到该项目的实际,为保障天山铝业年产140万吨电解铝项目用电及工业园区用热需求,兵团发改委支持天山铝业4×350MW机组电源项目继续运营发电。2017年11月22日,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出具《关于第八师天山铝业一期4×350MW机组电力业务许可的意见》(新监能资质 [2017]170号),确认未发现天山铝业4×350MW机组电源项目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对天山铝业做出任何行政处罚决定;天山铝业4×350MW机组在第八师电网上运行,自发自用,并网运行但发电不上网交易,与电网企业无电量电费结算,符合现行资质管理规定。二期2×35万千瓦热电机组项目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立项审批。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条规定:“垄断行为包括:(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山铝业100%股权,不涉及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以及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2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相关方将严格按照《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准备经营者集中事项的申报文件,并将于本次交易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后向反垄断主管部门进行申报。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一)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天山铝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二)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一)的相关规定。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天山铝业严格遵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其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标准,注重环境保护,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天山铝业主要生产区域不存在因环保要求限产、减产、停产等情形,天山铝业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最近36个月内天山铝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天山铝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二)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一)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律师认为,天山铝业严格遵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其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标准,注重环境保护,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天山铝业主要生产区域不存在因环保要求限产、减产、停产等情形,天山铝业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最近36个月内天山铝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天山铝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二)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一)的相关规定。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之“(二)经营风险”之“6、环保风险”、“第十一章风险因素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之“(二)经营风险”之“6、环保风险”、“第五章交易标的业务与技术”之“五、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以及“第九章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中进行补充披露。

五、关于交易标的(最迟于报告书阶段完善)

7.预案显示,标的公司2015年至2017年营业收入持续下降,但净利润增长显著。毛利率由2015年6.99%增长至2017年15.72%,净利率由2015年3.65%增长至2017年6.78%,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达34%。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氧化铝、主要产成品铝锭价格在一定区间内波动较大但整体呈现上升趋势。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期间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采购量、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销量等,补充说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下降、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并结合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补偿说明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及其合理性,标的公司净利润增长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在重组报告书阶段落实并详细披露该项内容。

8.预案显示,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铝锭交易通常采用“先付款、后交货”的模式,主要原材料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合约锁定供应。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方向不一致且差额重大。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期间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化显著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否匹配,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现金流量指标,说明标的公司现金流状况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在重组报告书阶段落实并详细披露该项内容。

9.预案显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均在70%以上,流动比率均不高于0.7,速动比率均不高于0.5,经公开途径查询,同行业的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值为62.38%,流动比率均值为1.23,速动比率均值为0.8,标的公司长短期偿债风险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请你公司列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偿债风险指标与行业平均水平的对比,并结合标的公司资产、负债主要情况,说明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各项偿债风险指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并结合现金流量、质押资产情况等,说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或偿债风险。请你公司补充完善流动性相关重大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在重组报告书阶段落实并详细披露该项内容。

10.请你公司说明标的公司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第四条第(四)项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在重组报告书阶段落实并详细披露该项内容。

11.预案显示,标的公司一期4台350MW发电机组项目尚未取得政府有关部门核准、部分土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上述项目及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占比,是否为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项目或资产及原因;若是,截止目前上述项目核准或解决资产权属瑕疵所需要满足的条件、相关成本费用、办理进展、尚需履行的程序及预计办理完毕时间;

(2)若上述项目或资产无法在计划时间内取得核准、权属或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要求整改,说明可能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会导致标的公司存在重大违法的情形;

(3)交易对方曾超懿、曾超林、锦隆能源已出具了关于承担一期4×350MW发电机组和部分土地房产瑕疵风险的承诺,补充说明上述承诺中履行承担责任的时间安排;

(4)上述项目及相关资产评估作价的情况,评估过程是否考虑了为解决前述权属瑕疵所支付的成本费用、无法办妥相关项目核准或权属证明对标的公司估值的影响;

(5)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在重组报告书阶段落实并详细披露该项内容。

12.预案显示,截至2018年3月末,天山铝业用于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以及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合计为119.79亿元,占天山铝业固定资产的54.34%。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上述抵押资产涉及的借款金额,截至目前是否存在逾期支付本息的情况,上述抵押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2)上述抵押资产评估作价的情况,评估过程是否考虑了为解决前述抵押所支付的成本费用、无法解决抵押对标的公司估值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在重组报告书阶段落实并详细披露该项内容。

13.请你公司以方框图或者其他有效形式,全面补充说明最近三年标的资产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标的资产的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股权的间接控制人及各层之间的产权关系结构图,直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并根据上述情况,请你公司明确说明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答复:

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在重组报告书阶段落实并详细披露该项内容。

14.预案显示,最近三年,标的公司的董事人数由2014年11月5人变更为目前的12人,高级管理人员人数由2014年7月3人变更为目前8人,请你公司结合上述变动情况,补充说明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其原因,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答复:

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在重组报告书阶段落实并详细披露该项内容。

15.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其他关联人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往来,若是,列示资金往来的金额、性质、期限及资金成本等。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其他关联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要求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如有,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作出重大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在重组报告书阶段落实并详细披露该项内容。

六、关于交易标的的评估(最迟于报告书阶段完善)

16.预案显示,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多次增资、股权转让及改制且作价差异较大,同时标的公司拟进行再次改制,主要为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批准后,标的公司将变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待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后,再将天山铝业100%股权交割至上市公司。请你公司逐条补充说明上述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及改制(含拟进行的再次改制)的背景、目的、交易作价及其依据、交易作价合理性,并列表说明该标的公司历次评估或交易作价与本次重组评估的差异及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答复:

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在重组报告书阶段落实并详细披露该项内容。

七、关于交易对方(最迟于报告书阶段完善)

17.预案显示,交易对方锦汇投资2018年5月期间发生两次股权转让且转让价格差异重大。其中,2018年5月25日,锦汇投资的全体股东约定将其合计持有的锦汇投资100%股权转让给厦门象屿指定的控股子公司。交易双方将在该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30日内完成锦汇投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上述股权转让实施完成后,锦汇投资将不再与曾超懿、曾超林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请你公司明确说明上述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2)锦汇投资在短时间内频繁转让其股权的背景和主要考虑;

(3)锦汇投资持有的天山铝业14,400万股股份是否为其主要资产,若是,结合锦汇投资两次股权转让交易作价,说明两次转让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涉及到对天山铝业进行评估且与本次交易评估存在差异的,请你公司说明与本次交易评估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上述股权转让尚需履行的程序、预计协议生效并完成转让的时间、与本次重组交易关系及时间先后安排、受让方厦门象屿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本次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答复:

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在重组报告书阶段落实并详细披露该项内容。

八、关于本次交易方案(最迟于报告书阶段完善)

18.你公司2018年9月5日披露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显示,你公司现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原持有紫光集团51%的股权,2018年9月4日,清华控股分别与高铁新城、海南联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分别转让清华控股所持有的紫光集团30%、6%股权。同时,清华控股与高铁新城、海南联合三方签署《共同控制协议》,对紫光集团实施共同控制。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清华控股单独控制变更为清华控股、高铁新城及海南联合共同控制。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权益变动的进展及已履行的程序、尚需履行的程序;

(2)请你公司明确说明上述权益变动对本次重组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权益变动实施完成是否为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预计实施完成时间、上述权益变动是否将导致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发生变更等,请明确说明上述权益变动是否会对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性障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答复:

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在重组报告书阶段落实并详细披露该项内容。

19.预案显示,如本次重组成功交割,上市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学大信息及学大教育100%股权转让给安特教育,并以安特教育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款清偿紫光卓远借款及学成世纪借款。请你公司明确说明上述资产置出的先决条件及预计时间安排,是否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一揽子交易,安特教育与本次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答复:

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在重组报告书阶段落实并详细披露该项内容。

20.预案显示,凯里市双凯化工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氢氧化铝系列产品生产、销售。湖南明巨材料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参股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经销铝锭、铝材、氧化铝、氟化铝、铜材、钢材及有色炉料。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亦将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经营相关关联交易。请你公司全面核实并补充说明: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上述控股或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关联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若是,请说明同业竞争的具体内容、拟采取的解决措施、预计期限,并由相关当事人明确出具相关承诺;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预计占同类型交易的比例、是否将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拟采取的具体规范措施;

(3)请你公司明确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若干规定》第四条第(四)项规定。

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在重组报告书阶段落实并详细披露该项内容。

21.请你公司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原因及其合理性,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予以完善。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在重组报告书阶段落实并详细披露该项内容。

22.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请你公司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完整披露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的判断依据,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予以完善。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在重组报告书阶段落实并详细披露该项内容。

23.经公开途径查询,标的公司天山铝业曾拟申报IPO,并已于2017年7月18日报新疆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在不足一年时间内标的公司放弃申报IPO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IPO的重大事项,相关事项是否已解决;本次交易涉及相关数据是否与前期公开披露信息存在差异,并分析差异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在重组报告书阶段落实并详细披露该项内容。

24.要求独立财务顾问补充提供关于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的核查意见。

答复:

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在重组报告书阶段落实并详细披露该项内容。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